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2016年2月16日至24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会员国若系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该条所规定之和平方法(包括诉诸区域安排或机构办法)之一，求得解决。
2. 大会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强调，需要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大会该决议核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拟订《宣言》案文作出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12月9日通过了《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下称《1994年宣言》)。¹
3.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为主要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同时预见区域安排或机构会起作用，特别是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宪章》第八章鼓励区域安排或机构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此种努力须符合《宪章》。鼓励安全理事会利用区域安排或机构，但区域安排或机构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授权时，才可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¹ 大会第49/57号决议，附件。另见A/61/204-S/2006/590、A/67/280-S/2012/614和安全理事会第2167(2014)号决议。



4. 此外，第五十四条规定，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由区域组织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工作文件的主要要素

5. 过去几十年来，特别委员会曾有机会审议指导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关系的原则，因为会员国期望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更有效地应对全球威胁和挑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6. 虽然特别委员会过去在审议、乃至采用此类指导原则方面作出努力，但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过去和现时在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的经历都着重表明，必须促进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增进协调及合作。

7. 鉴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促进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探讨采取紧急措施，以便为和平解决争端起见，改善与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工作关系。

8. 此类措施包括探讨体制机制，以便联合国与这些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能更有效和及时地进行互动和战略合作。特别委员会在这样做时，不仅能借助其以往关于本议题的工作，而且还可以参考秘书长的重要报告，包括题为《和平纲领》(1992年)以及《大自由》(2005年)的报告，其中突出强调了下列观念：

- 区域安全
- 区域安排或机构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 预警系统
- 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联合国如何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发展可预测和可靠的伙伴关系。

9. 处理这些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其他报告也可以作为参考。

10. 最近面临的挑战都重点说明，特别委员会迫切需要重新审视、再度讨论以下专题，即：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方面，必须加强合作、协调和相互关系。这些挑战包括这样的看法，即：联合国在有些情况下未能有效地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合作，而在其他情况下，联合国如何参与同时涉及多个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局势？这个问题一直不甚明朗。

11. 此外，重新审议这一专题，将使会员国有机会评估遵守或执行《1994年宣言》的情况，以期解决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框架内开展合作、协调和结成工作关系方面、任何明显的差距或不足。